

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106 年 3 月 8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60166374 號函訂定

一、依據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施行法)第 5 條。
- (二)「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16 條。

二、目的

行政院為引導本院所屬各機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積極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四、協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考核指標：(如附件)

(一)包含「必評項目」及「自行參選項目」：

1. 必評項目：包含基本項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性別主流化實施及加分、扣分項目。

2. 自行參選項目：

(1)性別平等創新獎：由各部會(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考核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措施或方案。

(2)性別平等故事獎：由各部會(或推薦所屬機關)提出考核期間於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有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者。

(二)各項具體評量方式、評分權責機關及權重等，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商相關權責機關定之。

六、考核委員

- (一)行政部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擔任。
- (二)專家學者：遴聘具婦女權益、性別平等研究專長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按考核對象分組，現任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應迴避評核各該部會行總處署院。

七、成立輔導評審委員會：

- (一)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召集考核委員組成輔導評審委員會，負責考核評定及考核結果之確認。
- (二)輔導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每一組專家學者考核委員應至少 1 名以上出席，且全體考核委員(含行政部門)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八、考核對象：

- (一)依機關業務屬性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 CEDAW 之相關程度，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分組進行考核，組別如下：
 1. 第 1 組：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2. 第 2 組：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
 3. 第 3 組：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因機關屬性與性別平等業務相關性較低，爰調整為每 4 年考核 1 次(下次考核時間為 108 年)。惟上開機關如認為推動性別

平等成效良好者，可自願參與必評項目或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之評核。

九、評比方式

(一)必評項目之評核：

1. 自評：書面考核。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於「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系統資料庫」依考核指標填報項目壹、貳之自我評量表及內容、自評分數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2. 複評：書面及實地考核。
 - (1)以分組方式進行輔導考核評比工作，為使其標準具一致性，同一組機關原則由同一組別考核委員進行評核。
 - (2)實地考核由本院性別平等處處長或副處長領隊，率同考核委員及負責督導部會性平業務同仁共同參與以進行各項評核作業。
 - (3)考核委員依考核指標、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等審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所填報之自我評量表，並依實地考核現場訪談、查證結果評定。
3. 不適用之考核指標項目計分方式：如機關有不適用之考核指標項目致無法評核該項者，則扣除該項目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 $100 / (100 - \text{扣除項目分數}) \times \text{原始得分}$ 】。

(二)自行參選項目之評核：

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初審，嗣後由考核委員進行書面評比，原則以得分前三分之一之機關進入輔導評審委員會會議進行簡報及確認。

- ### (三)申復：考核獲得「乙等」之機關，如對考評成績有異議應提出佐證資料，於主辦機關規定時間內提出申復，主辦機關將邀集原考核委員召開會議，重新審定。

十、考核期程：

(一)每 2 年辦理考核 1 次。

(二)考核期間：考核資料填報範圍為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三)考核作業時程：

1. 必評項目之評核：

(1)機關自評：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實地考核：106 年 8 月中旬至 11 月。

2. 自行參選項目之評核：

(1)申請期間：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2)考核委員評審(含書面評審、複評簡報及確認會議)：106 年 11 月至 12 月。

十一、成績

(一)考核：

1. 優等：90 分以上。

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3. 乙等：未滿 80 分。

(二)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成績由輔導評審委員會委員共同評議擇優選定。

十二、獎勵措施

(一)獎金：

1. 考核結果獲「優等」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 3 萬元整。

2. 獲「性別平等創新獎」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 1 萬元整，最多 5 名。

3. 獲「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視本院經費編列情形，最高頒發新臺幣 1 萬元整，最多 5 名。

(二)獎座：獲「優等」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座。

(三)獎牌：考核獲「甲等」或獲「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

事獎」之機關，頒發金馨獎獎牌。

(四)行政獎勵：考核獲「優等」、「甲等」、「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得辦理行政獎勵，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1. 考核獲「優等」之機關，其專責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 2 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2. 考核獲「甲等」、「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機關，其專責人員及主管最高記功 1 次，協辦人員由機關酌予敘獎。

十三、各部會配合辦理事項

- (一)於實地考核時，請依填報自我評量表內容準備相關佐證資料，並配合考核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
- (二)機關申請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不納入實地考核考評，惟應於本考核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並印製書面報告 15 本，主辦機關將另案召開輔導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十四、附則

- (一)俟本次輔導考核辦理完竣後，將分別邀請受評機關及考核委員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以作為下次考核時滾動修正本計畫之參考依據。
- (二)為分享及傳承獲獎機關之優點，本院於輔導考核完竣後將辦理交流觀摩會，請獲獎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經驗供其他機關觀摩學習。